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上述建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執行董事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在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所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則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霍建寧，BA、DFM、FCA (ANZ)

霍先生，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由港燈電力投資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他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和黃董事。霍先生亦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霍先生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本公司與霍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以委任他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此外，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胡超文，BSc

胡先生，六十三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

胡先生是HTAL之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HTAL、和黃及和電國際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附屬公司。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001,33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15%。胡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胡先生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胡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668,800港元(包括基本及非可享退休金薪金，但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胡先生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HTAL之董事，亦為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和黃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黎先生曾任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黎先生為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與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施熙德，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施女士，六十五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她在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和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施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高增長市場(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之市場)買賣，並以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及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託管人一經理)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也是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長和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施女士曾任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該任期將在到期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施女士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一日)，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5. 張英潮，BSc, MSc

張先生，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曾任長和、長江實業(集團)(均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此外，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8,896,208股。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8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六年		
三月	2.82	2.64
四月	2.84	2.69
五月	2.81	2.46
六月	2.71	2.46
七月	3.09	2.57
八月	2.87	2.66
九月	2.85	2.60
十月	2.70	2.49
十一月	2.65	2.43
十二月	2.64	2.48
二〇一七年		
一月	2.56	2.48
二月	2.52	2.38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	2.2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6.0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約66.09%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3.4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發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在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6.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8.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